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

指定辯護人 姚宗樸律師

被 告 WONGTHA PONGPAT

指定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被 告 SORSIT ATITAYA

PRAMPUNT ARAYA

SRIPRAPA JARUNAN

LUMTHAISONG PISUTINUT

上 四 人

指定辯護人 黃柏彰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2 （113年度偵字第29829、31286、31287、31288、31289、31290
03 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3384、47204、49905號），本
04 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
07 徒刑陸年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
08 附表一及附表二「毒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
09 表二「工具」欄編號①至③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
10 所得泰銖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

12 WONGTHA PONGPAT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貳年。並
13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二「毒品」欄
14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工具」欄編號③、④
15 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6 SORSIT ATITAYA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並
17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二「毒品」欄
18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工具」欄編號⑥、⑦
19 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0 PRAMPUNT ARAYA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並
21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二「毒品」欄
22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工具」欄編號⑧、⑨
23 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4 SRIPRAPA JARUNAN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25 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二「毒品」
26 欄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工具」欄編號⑩至
27 ⑫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泰銖柒拾元，均沒收之。
28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LUMTHAISONG PISUTINUT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31 捌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二

01 「毒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工具」欄
02 編號⑬、⑭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泰銖伍仟元
03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犯罪事實

05 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WONGTHA PONGPAT、SORSIT A
06 TITAYA、PRAMPUNT ARAYA、SRIPRAPA JARUNAN、LUMTHAISONG PI
07 SUTINUT（下稱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等6人）均知悉
08 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P
09 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亦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且均為行政院依
11 據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均不
12 得運輸、持有及私運進口，其等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13 「nataree」及「Chewy」之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私
14 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前之某時許，
15 謀議由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等6人自泰國以行李箱夾
16 帶「nataree」、「Chewy」交付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至我國境內，
17 並由「nataree」提供報酬及支付來臺之旅遊費用；嗣PATTANAKI
18 TCHOTINUN NUTCHAYAPA等6人即於113年6月20日凌晨3時10分許，
19 各託運如附表二所示之行李箱並搭乘泰國獅子航空SL-398號班次
20 班機自泰國曼谷起運，並於113年6月20日上午8時許抵達臺灣桃
21 園國際機場，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則基於運輸第二
22 級毒品大麻及甲基安非他命、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將如附
23 表一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如附表二「毒品」欄編號
24 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一併放入如附表二「工具」欄編號②所
25 示之行李箱而運抵我國境內。嗣因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及內
26 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安全檢查大隊人員執行檢
27 查時察覺有異，依規定開驗上開行李箱後，發現其內分別藏有如
28 附表一、二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始悉上情。

29 理由

30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31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01 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WONGTHA PONGPAT、SORS
02 IT ATITAYA、PRAMPUNT ARAYA、SRIPRAPA JARUNAN、LUMTHA
03 ISONG PISUTINUT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
04 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二第23頁、第245頁，卷三第52至53
05 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
06 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07 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8 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
09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10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11 力，復經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
12 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SORSIT ATITAYA、P 15 RAMPUNT ARAYA、SRIPRAPA JARUNAN、LUMTHAISONG PISUTIN 16 UT部分：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前開被告5人於警詢、偵查、本院訊
18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31287卷第7至10頁、
19 第11至12頁、第13至17頁、第111至114頁、第125至133頁、
20 第159至169頁、第177至181頁，偵29829卷第35至38頁、第4
21 7至50頁、第117至121頁、第135至141頁、第161至163頁、
22 第171至175頁、第181至189頁、第203至207頁、第215至219
23 頁、第227至230頁、第233至236頁、第241至245頁、第251
24 至254頁、第269至274頁、第281至283頁、第359至365頁、
25 第373至379頁、第385至391頁、第397至405頁，本院卷一第
26 227至232頁、第263至270頁，卷二第11至25頁、第237至247
27 頁，卷五第133至137頁），並有下列證據附卷可稽或扣案足
28 憑：

- 29 1.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法務部
30 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航警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31 表（見偵29829卷第11至15頁、第23至27頁、第29至33頁、

01 第41至45頁、第61至69頁、第71至79頁、第81至89頁、第91
02 至99頁，偵31286卷第35至39頁、第47至55頁，偵31287卷第
03 31至35頁、第39至43頁、第109至110頁、第115頁)

04 2.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見偵29829卷第423
05 頁、第437頁、第451頁、第465頁，偵31286卷第129頁，偵3
06 1287卷第95至107頁、第117至120頁、第205頁、第215頁、
07 第221頁)

08 3.被告6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行動電話內容翻拍照片
09 及翻譯結果(見偵29829卷第143至153頁、第263至267頁、
10 第519至534頁、第535至544頁、第545至549頁，偵31287卷
11 第19至26頁、第183至192頁，本院卷二第57至87頁、第89至
12 119頁、第123至153頁、第281至455頁、第457至525頁、第5
13 27至529頁、第603至609頁，翻譯卷一第9至39頁、第41至73
14 頁、第77至109頁、第119至201頁、第203至377頁、第379至
15 453頁、第524至533頁，翻譯卷二第106至116頁)

16 4.護照翻拍照片、入出境紀錄表、乘客登機及行李託運資料、
17 行李箱標籤(見偵29829卷第53至59頁，偵31286卷第41至45
18 頁，偵31287卷第27頁、第29頁、第71頁、第75頁、第79至9
19 3頁、第121頁)

20 5.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
21 0000號毒品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
22 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438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113年8月7日調科壹字第113
24 23917010號鑑定書(見偵29829卷第479頁、第483頁、第487
25 頁、第491頁，偵31286卷第143頁，偵31287卷第213頁、第2
26 25頁)

27 6.扣案如附表一及如附表二「毒品」及「工具」欄所示之物
28 足認上開被告5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9 (二)被告WONGTHA PONGPAT部分：

30 1.訊據被告WONGTHA PONGPAT矢口否認有何運輸第二級毒品及
31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並辯稱：我來臺灣是為了要和前

01 妻即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一起幫我們的小
02 孩慶生，我在被查獲時拿的如附表二「物品」欄編號③所示
03 的行李箱不是我的，是我在到臺灣的機場後幫被告PATTANAK
04 ITCHOTINUN NUTCHAYAPA拿的，我不知道被告PATTANAKITCHO
05 TINUN NUTCHAYAPA在裡面放大麻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WONG
06 THA PONGPAT辯護稱：被告WONGTHA PONGPAT僅係應被告PATT
07 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之邀一同來臺為兒子慶生，對
08 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或其他被告運輸毒品
09 乙事全不知情，是本件應為被告WONGTHA PONGPAT無罪之諭
10 知等語。

11 2.經查，被告WONGTHA PONGPAT為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
12 TCHAYAPA之前夫，2人於113年6月20日凌晨3時10分許，由被
13 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以其名義託運如附表二
14 「工具」欄編號②、③所示之行李箱，並攜其等所生之子
15 （西元0000年0月生，下稱W男）搭乘泰國獅子航空SL-398號
16 班次班機自泰國廊曼機場啟航，並於113年6月20日上午8時
17 許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上開2個行李箱內則各裝有如附
18 表二「毒品」欄編號1、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等情，有前
19 揭各項關連證據可稽，則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3.又關於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取得上開裝有
21 大麻之2個行李箱之經過，經證人PATTANAKITCHOTINUN NUTC
22 HAYAPA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以：113年6月19日我先
23 和被告WONGTHA PONGPAT、W男一起在清邁機場會合，再一起
24 搭機去廊曼機場，在搭機前往臺灣前，我們有到廊曼機場附
25 近的飯店開一個房間休息；上開裡面有大麻的行李箱是「na
26 taree」請人在113年6月20日凌晨0時40分左右拿到廊曼機場
27 給我的，之前我有先在清邁把衣服寄給「nataree」，由「n
28 ataree」幫我把衣服跟大麻一起打包好裝進這2個行李箱等
29 語（見偵31287卷第8至9頁、第15頁、第127頁、第178頁，
30 本院卷五第30至31頁、第41至42頁）綦詳；此與本院當庭勘
31 驗如附表二「工具」欄編號④所示之行動電話（下稱本案行

01 動電話)內被告WONGTHA PONGPAT與「nataree」LINE對話紀
02 錄之結果，顯示「nataree」於113年6月19日晚間8時28分許
03 傳送攝有紙箱2個及鑰匙1串之照片1張，及「我家以及大
04 麻」、「要讓我用Grab(按：為東南亞地區提供載客車輛租
05 賃及即時共乘服務之交通網路公司)送過去嗎」等文字訊
06 息，再要求被告WONGTHA PONGPAT提供地址及電話後，被告W
07 ONGTHA PONGPAT便於同日晚間8時30分許覆以旅館名片之翻
08 拍照片及手機號碼，嗣因「nataree」表示無法依該名片確
09 認地址，被告WONGTHA PONGPAT遂又於晚間10時14分許傳送
10 該旅館之地址網站連結等過程(見本院卷二第471至483頁，
11 翻譯卷一第394至406頁)，悉屬一致，堪見被告WONGTHA PO
12 NGPAT除在來臺前曾與本案毒品提供者「nataree」直接討論
13 大麻運送事宜外，亦負責將其等所在旅館之位置告知「nata
14 ree」，以俾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受領「na
15 taree」裝妥本案毒品後委人送達之行李箱，足信被告WONGT
16 HA PONGPAT不僅對於本案係使用行李箱夾帶大麻進入我國境
17 內之計畫瞭然於心，更在過程中擔任聯繫共犯與提供資訊之
18 重要角色甚明，其仍空言辯以：我不認識「nataree」，裝
19 有大麻的2個行李箱是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
20 在清邁機場就拿著的等語，與證人PATTANAKITCHOTINUN NUT
21 CHAYAPA前揭證詞及上開客觀證據全然相悖，委無可取。

22 4.復析諸「nataree」將本案毒品交付被告SORSIT ATITAYA、P
23 RAMPUNT ARAYA、SRIPRAPA JARUNAN及LUMTHAISONG PISUTIN
24 UT之方式，係使用名為「旅行20」之LINE群組指示上開被告
25 4人在113年6月19日將個人行李攜至「nataree」位於泰國曼
26 谷之住處，由「nataree」將行李與大麻一同裝入行李箱
27 後，再由「nataree」駕車載送上開被告4人及裝有大麻之行
28 李箱至泰國廊曼機場，其中因被告LUMTHAISONG PISUTINUT
29 時間無法配合，故由被告LUMTHAISONG PISUTINUT另透過Gra
30 b將衣物送至「nataree」前開住處，其後再自行前往泰國廊
31 曼機場與其餘被告會合等情，為證人SORSIT ATITAYA、PRAM

01 PUNT ARAYA、SRIPRAPA JARUNAN及LUMTHAISONG PISUTINUT
02 於警詢及偵查中所一致供稱（見偵29829卷第136至138頁、
03 第162頁、第173頁、第204頁、第218至219頁、第243頁、第
04 271頁、第282至283頁），並有本院當庭勘驗被告SORSIT AT
05 ITAYA、PRAMPUNT ARAYA、LUMTHAISONG PISUTINUT行動電話
06 內LINE對話紀錄內容後翻拍所得之照片可證（見本院卷二第
07 57至87頁、第89至119頁、第123至153頁，翻譯卷一第9至39
08 頁、第41至73頁、第77至109頁）；而前開「旅行20」群組
09 之成員中，除有「nataree」、被告SORSIT ATITAYA（暱稱N
10 ok）、PRAMPUNT ARAYA（暱稱BamBi）、SRIPRAPA JARUNAN
11 （暱稱帕蹦蹦，即泰文之空心菜）、LUMTHAISONG PISUTINUT
12 （暱稱拉科茵姆，即泰文之酒窩）及被告PATTANAKITCHOTIN
13 UN NUTCHAYAPA（暱稱PEACH）外，被告WONGTHA PONGPAT
14 （暱稱Champ）亦名列其內乙情，同有前開群組對話紀錄及
15 成員列表翻拍照片足考（見本院卷二第57至59頁、第89至91
16 頁、第123至127頁，翻譯卷一第9至11頁、第41至43頁、第7
17 7至79頁），與被告WONGTHA PONGPAT所持有之本案行動電話
18 經本院勘驗之結果（見本院卷二第489至521頁，翻譯卷一第
19 411至445頁），全無扞格，堪信被告WONGTHA PONGPAT於上
20 開群組內具有完整之發言及閱覽權限，對群組內之所有訊息
21 亦均得本於己意一覽無遺。再衡諸運輸第二級毒品所涉者，
22 既屬各國政府均嚴加取締及嚴懲之重罪，倘有心存僥倖欲以
23 身試法之人，就其謀劃、商議之過程自當隱密行之，並謹慎
24 避免犯行敗露之任何可能，倘非參與程度甚深者，要無使其
25 獲悉運毒細節之理。然綜觀前開「旅行20」群組內之對話內
26 容全文，可見「nataree」於113年6月19日凌晨1時57分許同
27 時邀請被告6人加入群組後，不僅未曾對任一被告下達應以
28 隱晦方式討論本案犯行，或應謹慎防範某特定成員以避免其
29 得知運毒計畫之命令，反而立刻傳送「大家好，設立這個群
30 是為了讓我們互相認識，若誰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詢問喔」此
31 等開放成員公開提問之訊息，其後於催促被告LUMTHAISONG

01 PISUTINUT交送行李供其打包，及告知被告SORSIT ATITAY
02 A、PRAMPUNT ARAYA及SRIPRAPA JARUNAN自己住所之位址
03 時，亦始終開誠布公、毫無試圖對不知情之局外人加以保留
04 或刻意掩飾之舉，益見被告WONGTHA PONGPAT辯謂其雖有加入
05 上開群組，但對於上開群組之對話均在討論本案運毒犯行
06 此事一無所知等語，殊難採信；被告WONGTHA PONGPAT與其
07 餘被告5人自始即共同參與且全盤明瞭本案運輸毒品之手法
08 進而互相配合與分工，殆為無疑。

09 5.至被告WONGTHA PONGPAT雖以證人PATTANAKITCHOTINUN NUTC
10 HAYAPA之證詞為據，辯稱：上開和「nataree」的LINE對話
11 都是我前妻即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所傳
12 送，我會是「旅行20」群組的成員也是我前妻把我加進去
13 的，我完全沒有看群組裡的訊息等語。

14 (1)然細繹被告WONGTHA PONGPAT、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
15 YAPA之供述，可見證人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對
16 於本案行動電話之實際使用者究為何人，於本院審理中係證
17 稱：被告WONGTHA PONGPAT用的是如附表二「工具」欄編號
18 ⑤所示的vivo廠牌行動電話，如附表二「工具」欄編號①所
19 示的iPhone和本案行動電話都是我的，因為我要抱小孩，我
20 才會把本案行動電話放在被告WONGTHA PONGPAT那裡保管；
21 被告WONGTHA PONGPAT只會拿本案行動電話來玩遊戲，不會
22 做其他事情，他在看到「nataree」傳訊息過來的時候會把
23 行動電話拿給我，他不會看訊息的內容，都是由我來和「na
24 taree」聯絡；LINE暱稱「PEACH」、「Champ」的人都是
25 我，「Champ」這個帳號我是用被告WONGTHA PONGPAT的照片
26 當頭貼，我也有把「Champ」加入用來討論運毒的「旅行2
27 0」群組；而本案行動電話內用來登入臉書的帳號，是我用
28 被告WONGTHA PONGPAT的帳號、密碼登入的等語（見本院卷
29 五第21至22頁、第31至37頁、第43至45頁），與被告WONGTH
30 A PONGPAT所自承：本案行動電話是我前妻即被告PATTANAKI
31 TCHOTINUN NUTCHAYAPA在我們來臺灣前1個禮拜左右借我

01 的，不過我前妻想要用的時候還是會拿去用，至於如附表二
02 「工具」欄編號⑤所示的vivo廠牌行動電話我則拿給W男看
03 電視用了；我在借到本案行動電話後，就登入我自己的LINE
04 帳號「Champ」、綁定我自己的銀行帳戶以及設定背景畫面
05 和登錄我自己的個人資訊，「旅行20」群組裡的成員「Champ
06 p」就是我的LINE帳號沒錯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9至51頁）
07 互核以觀，可見2人不僅對於各該行動電話之持用情形所述
08 齟齬，就暱稱為「Champ」之LINE帳號係屬何人所有等重要
09 事項，均有顯著之殊異，而證人PATTANAKITCHOTINUN NUTCH
10 AYAPA既為被告WONGTHA PONGPAT之前配偶，衡理非無基於情
11 誼而迴護被告WONGTHA PONGPAT之高度動機，則其所證本案
12 行動電話中與「nataree」之對話內容均非被告WONGTHA PON
13 GPAT所為之詞，與事實是否相符，已非無疑。

14 (2)復參酌本案行動電話中，除LINE及臉書係以使用被告WONGTH
15 A PONGPAT照片之帳號登入外，其個人資訊亦全係以「WONGT
16 HA PONGPAT」之姓名設定等情，同經本院當庭勘驗本案行動
17 電話內容確認無訛（見本院卷二第523頁、第525頁、第603
18 頁、第609，翻譯卷一第446頁、第449頁、第526頁、第533
19 頁），與被告WONGTHA PONGPAT前揭供述，盡無出入，再顯
20 本案行動電話之實際管領及使用人即為被告WONGTHA PONGPA
21 TI人無疑；而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所有附
22 表二「工具」欄編號①所示之行動電話中，已登入其所有、
23 暱稱為「PEACH」之LINE帳號，並與共犯「nataree」互為LI
24 NE好友且持續討論、安排本案及先前各次運毒之入出境手續
25 及匯款事宜乙節，既同經本院勘驗上開行動電話明確（見本
26 院卷二第281至429頁、第455頁，翻譯卷一第203至353頁、
27 第378頁），則於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以己
28 有行動電話與「nataree」直接聯繫毫無窒礙，且若東窗事
29 發將伴隨嚴峻刑責之情形下，殊難想像其有何另使用被告WO
30 NGTHA PONGPAT之LINE帳號及行動電話與「nataree」商討運
31 毒關鍵細節，並將被告WONGTHA PONGPAT加入「旅行20」群

01 組之必要性，益徵本案行動電話中前揭與「nataree」確認
02 本案毒品運送地點之人，確為被告WONGTHA PONGPAT至明，
03 被告WONGTHA PONGPAT猶以其對本案行動電話中關於本案犯
04 行之對話渾然不知等語為辯，不過係事後諉言卸責之詞，不
05 足採據。

06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WONGTHA PONGPAT及其
07 辯護人前揭所辯，均非可採，被告6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08 均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罪名：

11 1.按大麻、甲基安非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2 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
13 3項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第3款所
14 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運輸、持有或私運進口。是
15 核被告6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
16 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
17 進口罪。其等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等運輸第二
18 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2.又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本件同時運輸之甲
20 基安非他命及大麻，既均同屬第二級毒品，則其侵害之社會
21 法益單一，所觸犯者仍係同一罪名，並無一行為而觸犯「數
22 罪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之適
23 用，而應僅論以一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併此敘明。

24 3.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3384、4720
25 4、49905號移送併辦意旨所載被告WONGTHA PONGPAT、SORSI
26 T ATITAYA、PRAMPUNT ARAYA、SRIPRAPA JARUNAN、LUMTHAI
27 SONG PISUTINUT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28 部分，與已起訴部分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
29 指明。

30 (二)共犯關係：

31 1.被告6人利用不知情之航空業者遂行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

01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應論以間接正犯。

02 2.被告6人與「nataree」、「Chewy」間，就運輸第二級毒品
03 大麻部分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4 犯。

05 (三)罪數關係：

06 被告6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皆
0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論處。

08 (四)刑之減輕：

09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10 查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SORSIT ATITAY
11 A、PRAMPUNT ARAYA、SRIPRAPA JARUNAN及LUMTHAISONG PIS
12 UTINUT等5人就本件犯行，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
13 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4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16 (1)被告PRAMPUNT ARAYA部分：

17 查上開被告於警詢時供出「nataree」另已安排次批運毒者
18 於113年6月22日以相同方式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來臺，並提
19 供其中1名犯嫌PANICHAMORNKUL TITHIWAT之姓名及護照號
20 碼，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依其供述調查後，果查獲
21 PANICHAMORNKUL TITHIWAT與DUANGTHANWICHIAN APHIPHAS、
22 MONNARIN SURADECH、WANUDOM MAYURA運輸毒品之犯行，並
23 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一併於本案提起公訴，且業由
24 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75號判處罪刑等
25 情，有被告PRAMPUNT ARAYA之警詢筆錄、行動電話翻拍照
26 片、本案起訴書與判決、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3年9
27 月5日園緝字第11357609650號、113年9月23日園緝字第1135
28 7616530號函可佐（見偵29829卷第174頁，本院卷一第13至2
29 9頁，卷二第159至161頁、第189至190頁，卷三第9至10頁，
30 卷四第341至355頁，翻譯卷一第115至117頁），自應適用毒
3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因該項同時

01 有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刑法第66條但書，其減輕得減至3分
02 之2。

03 (2)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SORSIT ATITAYA、S
04 RIPRAPA JARUNAN及LUMTHAISONG PISUTINUT部分：

05 查上開被告4人固供陳其本件運輸之毒品來源為在泰國境內
06 之「nataree」或「Chewy」等人，然檢警均未因被告4人上
07 開指述而查獲正犯或共犯等情，有航警局113年8月31日航警
08 刑字第1130032266號函及前揭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函
09 文可考（見本院卷二第165頁、第189至190頁），足見本件
10 尚無因上開被告4人供出毒品來源而於判決前查獲其他正犯
11 或共犯之情形，準此，本院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2 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等之刑。

13 3.不予酌量減輕其刑之說明：

14 至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SORSIT ATITAY
15 A、PRAMPUNT ARAYA、SRIPRAPA JARUNAN、LUMTHAISONG PIS
16 UTINUT等5人之辯護人雖為各該被告辯稱：本案毒品於流入
17 市面擴散前即為警查獲，尚未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實
18 際危害，且各被告均非本件犯行之核心決策者，惡性較輕，
19 犯後更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請審酌上情，依刑法第59
20 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然運輸毒品之行為，不僅擴散毒品流
21 通，戕害施用毒品者之身心健康、並進而造成整體國力之衰
22 減，更可能引致社會治安敗壞，惡性匪淺，遑論本件查獲之
23 毒品數量甚鉅，顯難認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
24 事由；再審酌上開被告5人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5 項規定、被告PRAMPUNT ARAYA則另依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26 定減輕其刑，均未見有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顯可憫
27 恕或情輕法重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餘
28 地。是辯護人前開為各被告所請，咸欠所據。

29 4.基上所論，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SORSIT
30 ATITAYA、SRIPRAPA JARUNAN、LUMTHAISONG PISUTINUT有上
31 述1.所示之減輕事由，被告PRAMPUNT ARAYA則有上述1.、2.

01 (1)所示之減刑事由，爰就有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之被告PRA
02 MPUNT ARAYA，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之規定，先依較
03 少之數遞減輕之。

04 (五)量刑部分：

05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6人僅為貪圖不法利益
06 即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入我國境內，無視各國為杜絕毒品犯
07 罪而採取之嚴厲管制措施與禁令，所為不僅助長跨國毒品交
08 易，更影響國家緝毒形象，有害整體社會秩序，侵害社會、
09 國家法益甚鉅，殊值非難；復酌諸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10 NUTCHAYAPA、SORSIT ATITAYA、PRAMPUNT ARAYA、SRIPRAPA
11 JARUNAN及LUMTHAISONG PISUTINUT等5人始終坦承犯行、被
12 告WONGTHA PONGPAT則未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衡酌倘
13 依被告6人原定之運毒計畫，於本案毒品運抵我國境內後，
14 將由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擔任轉達「natar
15 ee」指示並指揮其餘被告交付毒品予在臺共犯之角色（見本
16 院卷二第103頁，卷五第45至46頁，翻譯卷一第55頁），可
17 認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於分工上屬相對較
18 為主導、積極之地位，再兼衡被告6人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
19 所受教育程度、來臺前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

被告	所受教育程度	來臺前工作	家庭經濟狀況
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	高中畢業	兌錢	中等至小康
WONGTHA PONGPAT	大學畢業	寄包裹	貧寒
SORSIT ATITAYA	國中畢業	銷售	小康
PRAMPUNT ARAYA	高中畢業	秘書	小康
SRIPRAPA JARUNAN	國中畢業	業務	中等至小康
LUMTHAISONG PISUTINUT	高中畢業	刺青	中等

21 (見本院卷五第137至138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2 第1項至第6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3 2.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6人皆係
02 泰國籍之外國人，本院審酌被告6人均係以犯罪為目的入境
03 我國，與我國毫無生活連結，復因上開犯行受有期徒刑之宣
04 告，認若任令其等續留我國境內，實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
05 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均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06 驅逐出境。

07 四、沒收之說明：

08 (一)違禁物：

09 扣案如附表一及如附表二「毒品」欄所示之物，經送鑑驗
10 後，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乙節，有前開
11 鑑定書在卷可查，堪認上開扣案物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毒品，屬違禁物無訛，不問屬於犯罪
13 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4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以
15 現行之鑑驗技術，尚難將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復
16 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
17 併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
18 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9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 20 1.查扣案如附表二「工具」欄編號②、③所示之行李箱2個，
21 經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WONGTHA PONGPAT
22 共同用於裝運本案毒品；扣案如附表二「工具」欄編號①、
23 ④、⑥至⑦、⑧至⑨、⑩至⑫、⑬至⑭所示之行動電話、行
24 李箱及旅遊行程表等物品，則分別係如附表二所對應之被告
25 6人使用於本案運輸毒品犯行之物（見本院卷五第120至126
26 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19條第1項，於各該被告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
- 28 2.扣案如附表二「工具」欄編號⑤所示之vivo廠牌行動電話1
29 支，雖為被告WONGTHA PONGPAT所有，然係供其幼子使用、
30 未經用於本案犯行等情，經被告WONGTHA PONGPAT陳述在卷
31 （見本院卷三第49至52頁，卷五第126頁），且由本院勘驗

01 上開行動電話確認無訛（本院卷二第527至529頁，卷三第76
02 至79頁，翻譯卷一第450頁、第453頁，翻譯卷二第106頁、
03 第109至114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三)犯罪所得：

05 1.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LUMTHAISONG PISUT
06 INUT部分：

07 查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LUMTHAISONG PIS
08 UTINUT各已收受「nataree」所交付之報酬泰銖2萬元、5,00
09 0元此節，經前開被告2人供承明確（見偵29829卷第162頁，
10 偵31287卷第127頁，本院卷二第20頁、第244頁），是上開
11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2 項規定，分別於前開被告2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
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2.被告SRIPRAPA JARUNAN部分：

15 前開被告已因本件犯行自「nataree」獲取泰銖1萬元之報酬
16 乙情，經前開被告供承明確（見偵29829卷第282頁，本院卷
17 二第20頁，卷五第123至124頁），足認前開被告因本件犯行
18 所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應為泰銖1萬元（其中新臺幣3,000
19 元、泰銖70元業經扣案，見偵29829卷第69頁），而應依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在前開被告之罪刑
21 項下宣告沒收，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579元（計
22 算式：【泰銖1萬元-泰銖70元】 \times 0.8639-新臺幣3,000元=
23 新臺幣5,579元，以前開被告入境我國時即113年6月20日之
24 匯率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見本院卷四第332-6頁），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3.被告SORSIT ATITAYA、PRAMPUNT ARAYA、WONGTHA PONGPAT
27 部分：

28 (1)查此部分被告未因本件犯行實際取得對價此節，經被告SORS
29 IT ATITAYA、PRAMPUNT ARAYA陳明在卷（見偵卷第206頁、
30 第242頁，本院卷二第20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
31 此部分被告有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

01 所得宣告沒收、追徵。

02 (2)至被告WONGTHA PONGPAT遭扣案之新臺幣1萬0,800元、泰銖6
03 40元（見偵31286卷第55頁），分別係被告PATTANAKITCHOTI
04 NUN NUTCHAYAPA交由被告WONGTHA PONGPAT保管之存款，及
05 被告WONGTHA PONGPAT收受親戚餽贈之財物，均非本案之犯
06 罪所得，而與本案全無關涉等情，為上開被告2人於本院審
07 理中所供稱（見本院卷五第125至126頁），而依卷內事證，
08 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資證明上開物品與本案犯行相關，爰均
09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晟哲、周欣儒移送併案
12 審理，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15 法官 朱家翔
16 法官 郭于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魏瑜瑩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7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8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11 管制方式：

12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13 口、出口。

14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5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16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7 之物品進口。

18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19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20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21 之進口、出口。

22 附表一：

23

編號	毒品	卷證頁數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實稱毛重：0.7420公克（含1袋2標籤） 淨重：0.4050公克 取樣：0.0002公克 餘重：0.4048公克	偵31287卷 第43頁、 第213頁

24 附表二：

25

編號	被告	毒品	工具	卷證頁數
1	PATTANAKITCHOTINUN	第二級毒品大麻15包	① Apple 廠牌 iPho	偵31287卷

	NUTCHAYAPA	毛重：8369.10公克 淨重：7472.52公克 驗餘淨重：7472.34公克 空包裝重：896.58公克		ne 15 Plus 行 動電話1支	第35頁、 第225頁
			②	白色行李箱1個	
2	WONGTHA PONGPAT	第二級毒品大麻13包 毛重：7018.93公克 淨重：6534.05公克 驗餘淨重：6531.89公克 空包裝重：484.88公克	③	黃色行李箱1個	偵31286卷 第19至21 頁、第55 頁、第143 頁
			④	SAMAUNG 廠牌行 動電話1支	
			⑤	vivo 廠牌行動 電話1支	
3	SORSIT ATITAYA	第二級毒品大麻14包 毛重：7695.82公克 淨重：6935.10公克 驗餘淨重：6933.98公克 空包裝重：760.72公克	⑥	SAMAUNG 廠牌 Ga laxy Note 行動 電話1支	偵29829卷 第41至45 頁、第99 頁、第487 頁
			⑦	行李箱1個	
4	PRAMPUNT ARAYA	第二級毒品大麻13包 毛重：7066.61公克 淨重：6549.65公克 驗餘淨重：6548.53公克 空包裝重：516.96公克	⑧	SAMAUNG 廠牌 Ga laxy A53 行動 電話1支	偵29829卷 第23至27 頁、第79 頁、第483 頁
			⑨	行李箱1個	
5	SRIPRAPA JARUNAN	第二級毒品大麻15包 毛重：8396.68公克 淨重：7521.41公克 驗餘淨重：7520.79公克 空包裝重：875.27公克	⑩	Apple 廠牌 iPho ne 11 行動電話 1支	偵29829卷 第11至15 頁、第69 頁、第491 頁
			⑪	行李箱1個	
			⑫	旅遊行程表1張	
6	LUMTHAISONG PISUTINUT	第二級毒品大麻15包 毛重：8312.14公克 淨重：7504.66公克 驗餘淨重：7503.64公克 空包裝重：807.48公克	⑬	Apple 廠牌 iPho ne 行動電話1支	偵29829卷 第29至33 頁、第89 頁、第479 頁
			⑭	行李箱1個	